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有關不符合及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澄清公告**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朱沛祺先生(「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即時生效。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沛祺先生，39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一間審計事務所任職，具備審計經驗，並於一間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具備會計經驗。

本公司擬與朱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否則可自動重續一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考慮朱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朱先生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a)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d)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此外，朱先生確認：(1)彼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2)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3)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加入本公司。

## (2) 有關不符合及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內容有關蒲燕珊女士（「蒲女士」）辭任董事的公告（「先前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先前公告作出以下澄清：

- (a) 於蒲女士辭任後但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原因不僅在於審核委員會並無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於其主席職位暫時懸空，導致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b) 先前公告錯誤地指出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所佔比例低於董事會人數最低三分之一，因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此乃無意的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蒲女士辭任並無導致該比例低於規定，亦無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朱先生具備財務資格，及於委任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的規定。

上述澄清乃對先前公告的補充，並應與先前公告一併閱讀。除上述所作澄清外，先前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屬正確並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